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玉芬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权益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40 万股；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50 万股拟予取消授予；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7.99 万股拟予取消授予。经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19 名调整为 113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05.10 万股调整为 172.21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相关事项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29日